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

东医保中心退字（2025）第36602号

东莞裕元医院门诊部：

根据《东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细则》（东医保〔2023〕62号）第六点第二款的规定，由于您机构被中止医保服务协议需将周转金退回我中心，我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向您拨付正常周转金和药品周转金共计人民币90441.04元（正常周转金为50245.02元，药品周转金为40196.02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10日内退还我中心拨付的上述周转金，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0769-22317968）。

退款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62。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769-22317968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9楼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